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宁环核审发〔2021〕1号

关于宁夏沙坡头~穆和 330 千伏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

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沙坡头至穆和 330 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申请审查的函》（宁电建设〔2020〕2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宁夏沙坡头~穆和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（项目代码 2020-640502-44-02-004963）位于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境内，工程包括变电站扩建和线路两个部分：

（一）变电站扩建工程。沙坡头 750 千伏变电站扩建 1 个 330 千伏出线间隔，穆和 330 千伏变电站 2 个 330 千伏出线间隔，三元中泰 330 千伏变电站扩建 1 个 330 千伏出线间隔，均在预留场地建设。

（二）线路工程。沙坡头~穆和、穆和~三元中泰 330 千伏线路工程利用已建成的长 8.448 千米同塔双回路单侧 330 千伏线路；新建长 2×20 千米同塔双回路架设 330 千伏线路。关金线、

枣金线 110 千伏迁改工程，新建长 1.36 千米单回路架设 110 千伏线路。

该项目在落实《宁夏沙坡头～穆和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，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求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路径、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（一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及环境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标准要求，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（二）变电站间隔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沙坡头 750 千伏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，穆和 330 千伏变电站、三元中泰 330 千伏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要求。线路周围及环境敏感目标的噪声应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（三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与恢复和污染防治措施。

（四）本工程跨越黄河段施工时，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，远离黄河区域设置牵张场、材料场等临时占地，严禁污染黄河水

体。

(五)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,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,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竣工后应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(二)报告书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路径等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,《报告书》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。

(三)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(四)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,将批准后的文件送至中卫市生态环境局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